

## 壹、推選會議臨時主席(略)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肆、報告事項(略)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總務處提）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緣由：

- (一) 本案係因應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訂、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公益監察人建議事項等辦理本次採購辦法修訂，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簽准在案。
- (二)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金額自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為避免日後法令修正致本校採購辦法須再修訂金額，將原採購辦法訂定之新臺幣壹佰萬元修正為法定名詞「公告金額」、財物及工程採購訂定之新臺幣伍仟萬元及勞務採購訂定之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採購修正為法定名詞「查核金額」；餘酌修文字。

#### 二、修正條文：

##### (一) 第四點：

1. 第五項：增列公用事業費款等得以繳費通知單逕作支出憑證辦理驗收、核付款項，免辦動支程序規定。
2. 第六項：增列依據本校採購辦法第三條採請購及核銷程序一次辦理相關規定。

##### (二) 第五點：

1. 第一項第一款：因應採購系統線上作業，修正檢附估價單規定，及交際用禮品與膳費請購案之檢附估價單規定。
2. 第一項第七款：增列自辦南臺幣請購案授權辦理規定

(三) 第七點：

1. 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押標金規定。
2.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辦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規定。
3. 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主持開標人員規定。
4. 第一項第七款：增列押標金得逕轉履約保證金規定。
5. 第一項第八款：增列保固保證金規定。
6. 第一項第九款：增列保固保證金發還規定。

(四) 第九點：增列驗收相關規定。

(五) 第十二點：增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六) 第十三點：增列採購人員倫理規定。

(七) 第十五點：增列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規定。

三、檢陳「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第 13-23 頁)及「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第 24-28 頁)。

四、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第 114-15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法人董事會董事長張信雄先生辭世，另本會董事吳英辰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致董事出缺二名，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補選董事二席，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119年1月30日止，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會董事吳英辰先生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辭任董事職務(如附件三，第 29-30 頁)
- 二、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爰依規定辦理。

三、復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本(十七)屆董事會任期自 11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9 年 1 月 30 日止。

四、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

辦法：請推舉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一、應出席董事 13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

二、本次補選董事 2 名，推舉候選人張志豪先生、蘇慧貞女士，並已出具願任同意書。

三、選舉結果：張志豪先生、蘇慧貞女士各得同意票 11 票，獲補選聘為第十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 119 年 1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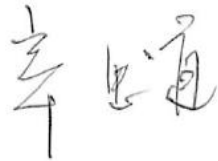
四、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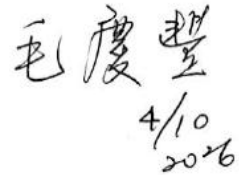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上午 10 點 20 分

主席：



紀錄：



4/10  
2026